

##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项目，同时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2017年度财务报表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33,396,854.01元，列示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0元；2016年度财务报表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51,727,717.65元，列示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0元。

2、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6,863.53 元，2017 年按新规定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损益”中，列示金额 -16,863.53 元。调减 2016 年度“营业外收入” 56,392.22 元，调减 2016 年度“营业外支出” 28,266.92 元，调增 2016 年度“资产处置收益” 28,125.30 元。

以上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**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**

2017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**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六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具体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